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及签署的《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募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强资本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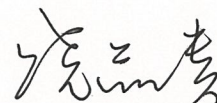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2020 年 4 月 27 日